

民事法判解

法人得否主張人格權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107年度上字第148號

【實務選擇題】

下列有關人格權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姓名乃用以區別人已之一種語言標誌，將人個別化，以確定其人之同一性。
- (B) 法人在法令限制與性質範圍內，亦享有人格權。
- (C) 公司名稱用以識別企業之主體性，此時姓名權等於商標權。
- (D) 針對無涉公益之報導，若不當揭載足資識別當事人資料，侵害其名譽權者，得依民法第18條請求排除侵害。

答案：C

【裁判要旨】

- 一、按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人依非訟事件法聲請設立登記後，一經法院依法登記於法人登記簿，即行成立而取得法人資格，得為權利義務主體，此觀民法第26條之規定自明（最高法院64年台上字第1558號判例要旨參照）。是法人向法院聲請設立登記後，即取得法人資格，在法令限制內，享有權利能力，即具備當事人能力。
- 二、又臉書作為社群媒體，其同有網際網路之特性，即：(一)網際網路的使用者，與以往各種資訊媒體不同，在資訊的發送與收受上，可謂完全立於平等地位；(二)網際網路上之名譽受害者，可以輕易藉由網路就加害之言論予以反論；(三)網際網路上的個人使用者，其蒐集與分析資訊能力有限，不能期待該等網路媒體提供之資訊與一般媒體般，具有真實性。因此，網路上個人言論所具有的可信賴性本普遍偏低，其上所發表之言論，於權衡言論自由保障與其他相衝突的基本權時，應有特殊之考量。再者，臉書個人網頁既由個人所設立，其設立之原始意圖往往均在藉此管道傳播個人信仰之價值立場，亦即透過臉友自身之選擇，以及臉書軟體獨有的運算機制，使臉友更容易接觸到與自己意識形態相近，或價值觀相符的資訊等同質的言論環境，臉友亦在此等認知下在臉書個人網頁上進行互動，更容易與臉書上發布之評論保持距

離，而仍保有自己之評價自由，是應容忍於其上更為浮誇，甚或部分失真的言論內容。本件被上訴人為系爭貼文，係發表於個人臉書網頁，其設立目的本在抒發一己見解，且閱聽者大部分均與被上訴人處於同溫層之臉友交流，本不能期待其如實反映客觀世界，瀏覽之公眾對臉書個人網頁亦同有上揭認知，其言論更應受有利於言論自由之推定，法秩序上亦不能期待被上訴人負有衡平之義務。上訴人執此主張被上訴人所為系爭貼文未盡查證及衡平報導之義務云云，亦無足採。

三、再按依法組織之法人，其名譽遭受損害，無精神上痛苦之可言，自無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精神慰藉金之餘地，最高法院著有62年台上字第2806號判例可循。

【爭點說明】

法人得主張人格權，惟其人格權之類型與自然人部分有別，茲論述如下：

- 一、依民法第26條，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不在此限。是以，法人於法令無限制之部分，自得因其權利能力能享有人格權。故由此條文推知法人得主張人格權，惟會因性質上之限制而與自然人有所不同。
- 二、法人的人格權包括姓名、名譽、信用等權利，但不包括專屬於自然人的權利，亦即法人不具有生命權、健康權、身體權、貞操權等人格權，這些為自然人所獨有的人身權利，法人無法享有，此為性質上之限制，此外同時法人的某些人格權也不為自然人所具有，如：商譽權、商業秘密等。
- 三、至於法人於人格權侵害時，得否主張精神慰撫金，實務上有見解認為，法人僅係在社會價值上與自然人相同而已，法人並無精神痛苦之可能，故法人不得主張慰撫金。（62年台上2806號判例參照）。惟有學者認為，權利能力之存在，方得為請求慰撫金之權利主體，推論痛苦之感受，以客觀認定已足，實際上之痛苦不需細論，不得因為法人不會產生精神或心裡之痛苦，而否認法人因人格權受損所生之「無形損失」，故可擴張解釋民法第195條第1項，承認得請求賠償。

【相關法條】

民法第26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